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建议草案：

维也纳十国集团提议筹备委员会商定有待提交审议大会的以下建议草案：

审议大会：

1. **确认**《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2.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切实有效、资金充足的方案，协助它们在具有最佳安全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



## 工作文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1.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供了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前提条件的信任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条约以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不会助长核扩散为目标，为技术转让与合作创造了必要环境。
2.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指出，就适用《条约》第四条而言，“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
3. 条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活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维也纳集团确认，行使该权利构成《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各国可单独选择不行使其全部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4. 在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保持总体承诺的同时，维也纳集团认为，普遍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规定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各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建立稳定、公开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在其中进行和平用途核合作的必要条件。
5. 维也纳集团认为，缔约国不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确定的那些不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缔约国开展积极的核合作。
6. 《条约》所有缔约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维也纳集团注意到这种交流能为取得普遍进展作出贡献。
7. 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中，维也纳集团申明，保障监督协定 INFCIRC/153(Corrected) 以及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 代表《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8. 维也纳集团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订的各项文书和行为守则，对于预防和减轻对人类安全和环境任何可能的有害影响非常重要。
9.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旨在改进发展中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有效方案来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10. 维也纳集团称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努力提高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并确保该方案继续切合接受该方案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目前的中期战略对于技术合作的重要性。该战略力求通过示范项目标准和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主题计划以及确保政府作出承诺作为开展这种合作的前提条件等途径，推进每个接受国的

主要优先事项。维也纳集团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其今后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一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1. 只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法定活动的所需经费得到充分满足，技术合作活动才能长期得到适当的保障。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长期保障、可预测并足以满足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和履行其缴付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国家参与费用拖欠的义务。